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78

浚县人民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浚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河南琥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浚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瓊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浚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采购公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执行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
1	麻醉系统	德尔格	A350	台	7	260000	1820000	10年
2	麻醉系统	德尔格	Fabius Plus XL	台	3	130000	390000	10年
3	病人监护仪	德尔格	Vista 120S	台	10	28000	280000	10年
4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麦科田	AP-80Ex+AP-30Ex	套	7	25000	175000	10年
5	中央监护软件	德尔格	Vista 120 CMS	套	1	25000	25000	10年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 2690000.00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①. 上表规定的规格参数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②.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交货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

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如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物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验收

3.1 乙方在所有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3.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采购人之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4、乙方保证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4.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

4.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5、保修条款

5.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 10 年, 乙方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5.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5.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 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6、履约保证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7、货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 依据鹤财购【2022】8号文件《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通知》文件, 付款方式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相关人员培训合格、并提供合法完税票据后一次性付清。

7.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发票有异议的, 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7.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 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解除

8.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8.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8.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8.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9.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9.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4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争议解决方式

10.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售后服务

11.1 产品退换：按成交人响应文件执行。

11.2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11.3 如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物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1.4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1.5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1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3、其他

13.1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浚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鹤壁市浚县浚州大道西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浚县支行

账号：1710020709200029730

电话：0392-5566557

乙方：河南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1单元13层1310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御玺支行

账号：41050110380200001631

电话：0371-66388117

质量保证承诺书

1、投标人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中获取中标，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78，应项目投标的有关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产品都是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 (3) 所有的附件及零配件是正规厂商生产的产品。
- (4) 产品“三包”内容：实行包退、包换、包修服务。
- (5) 质量问题的处理：按厂家质量保证实行。
- (6) 质量投诉的处理：由专人负责本次项目投诉处理。
- (7) 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免费上门服务。

2、厂家质量保证

- (1) 提供10年免费售后服务。
- (2) 故障响应维修时间：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0小时。

供应商名称：(企业签章)河南琥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

符利霞

时 间：2025年12月9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在浚县人民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78 标/包采购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中标（成交）价：2690000.00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积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商谈其他有关事宜。

采购人：浚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13140420707

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7525928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